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在认真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侯加林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能力以及独立性，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侯加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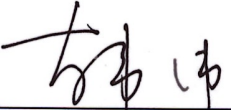


黄峰

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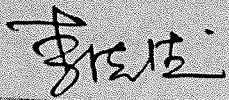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韩伟

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法德

日期：2023年6月30日